

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
(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5
三、	人员构成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	收入决算表	7
三、	支出决算表	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一、	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二、	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三、	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
十、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1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录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按照《中共宝清县委办公室 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办文[2019]49号）和《中共宝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编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宝编[2019]60号），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林业（含重点国有林区，下同）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落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并贯彻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关施全县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训、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局和草原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草原

森牧、草畜平衡、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定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理。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县级自然保护地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按照权限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配合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的管理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重点国有林区、草原等重大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牧）还林还草、负

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贯彻实施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组织开展林产品质量监督。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林下经济和林产品贸易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省级、市级和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并申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三）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物色自然保护地体系）。

（十六）职责分工。

与县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护规划和防护标准实施；指导并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检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2、县应急管理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做出决定；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

建立监督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3、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5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自然与生态保护修复股、资源管理股、野生动植物保护股、防灾减灾股。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267 人，其中：行政人员 21 人、事业人员 101 人、离休人员 11 人、退休人员 134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5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2 人、事业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减少 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43.91	1,607.90	736.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13	29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13	296.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39	166.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73	12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00	10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00	10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00	101.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8.73		218.73			
21103	污染防治	158.00		158.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8.00		158.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		5.00			
2110401	生态保护	5.00		5.0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55.73		55.73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55.73		55.73			
213	农林水支出	1,644.57	1,127.28	517.29			
21301	农业农村	175.34		175.3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75.34		175.3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69.23	1,127.28	341.95			
2130201	行政运行	1,127.28	1,127.28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94		269.9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4.90		24.9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0.00		3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12		17.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49	83.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49	83.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9	8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0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6.13	296.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00	101.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18.73	218.7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44.57	1,644.5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49	83.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03.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43.91	2,343.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05.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65.14	1,065.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05.1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409.05	总 计	64	3,409.05	3,409.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双鸭山市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合 计		2,343.91	1,607.90	736.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13	29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13	296.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39	166.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73	12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00	10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00	10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00	101.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8.73		218.73
21103	污染防治	158.00		158.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8.00		158.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		5.00
2110401	生态保护	5.00		5.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110501	森林管护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55.73		55.73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55.73		55.7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644.57	1,127.28	517.29
21301	农业农村	175.34		175.3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75.34		175.3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69.23	1,127.28	341.95
2130201	行政运行	1,127.28	1,127.28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94		269.9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4.90		24.9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0.00		3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12		17.1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49	83.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49	83.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9	8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双鸭山市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6.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1.00	30201	办公费	22.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2.72	30202	印刷费	17.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9.5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73	30206	电费	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6.3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3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5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7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21.37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6.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8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5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			
	人员经费合计	1,487.13		公用经费合计				12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代码：332001
部门：双鸭山市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7					1.07	1.07					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双鸭山市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1年度					年末结转和结余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双鸭山市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3,409.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03.88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05.17 万元；本年支出 2,343.9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09.05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240.54 万元，下降 38.24%，主要原因是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由县财政直接拨付下属国有林场，林草局专项资金收入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506.85 万元，下降 17.78%，主要原因是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由县财政直接拨付下属国有林场，林草局专项资金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340.03 万元，下降 24.20%，主要原因是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由县财政直接拨付下属国有林场，林草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003.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03.8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003.88	-1240.54	-38.24%	
1.财政拨款收入	2003.88	-1240.54	-38.24%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34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7.90 万元，占 68.86%；项目支出 736.01 万元，占 31.4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343.91	-506.85	-17.78%	
1.基本支出	1,607.90	-163.82	-9.25%	
2.项目支出	736.01	-343.02	-31.79%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003.8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05.17 万元；本年支出 2,343.9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65.14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240.54 万元，下降 38.24%；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06.85 万元，下降 17.7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340.03 万元，下降-24.2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282.90 万元，下降 39.03%；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42.87 万元，下降

28.69%。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3.8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05.17 万元；本年支出 2,34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7.90 万元，项目支出 736.01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65.14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240.54 万元，下降 38.24%，主要原因是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由县财政直接拨付下属国有林场，林草局专项资金支出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06.85 万元，下降 17.78%，主要原因是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由县财政直接拨付下属国有林场，林草局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282.90 万元，下降 39.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林业草原专项资金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42.87 万元，下降 28.6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年末到账，到账时间较晚我部门未进行支出。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8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31%。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1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包括退休统筹外工资，年末决算没有此项数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5%。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6%。

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此项功能科目。

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

初预算没有此项功能科目。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此项功能科目。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83.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关基本支出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3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3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经费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此项功能科目。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此项功能科目。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项)年初预算为 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此项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测算数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7.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87.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支出 120.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0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按严格控制此类开支；与 2021 年度预算数持平，

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此类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1.0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此项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12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2 次；接待人数 16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15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76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267.21 万元，下降 68.87%，主要原因是按照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增加 95.96 万元，增长 386.93%，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为基本支出人员定额经费，而年末决算机关运行经费要求列支功能分类行政运行商品服务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6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

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林业草原开展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

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得分0分。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0万元，执行数合计0万元，完成预算的0%，平均得分0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11、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费用等支出。

13、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4、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 双鸭山市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39.03	1.0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 扣减1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时, 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51.89	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385.37	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50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31.24	6.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 得满分; 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1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1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时, 每增加1%(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等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时, 每增加1%(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2,279.71	0.0	货币资金: (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 (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5	负债状况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 得满分, 应缴财政款≠0, 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5.0	—

注: 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 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 按0分计算; 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